附件3

**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公开招聘考场规则**

**（面试）**

 1、应考人员在考试开始前30分钟，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到报到地点报到、抽签。

 2、抽签前，关闭通信设备并交予工作人员保管，按要求抽取考试序号，考试序号确定后，应考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候考教室，候考期间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交谈，禁止吸烟。

3、应考人员根据工作人员引导按照考试序号依序进入考场，向评委报告本人考试序号。根据主考要求进行考试，答题时不允许出现本人姓名及准考证号码。

4、考试结束后立即离开候考教室，不得与其他应考人员交流。

5、应考人员必须遵守本考场规则，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否则，按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
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

 2016年11月2日